

泉州市 2021 年金融工作总结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021 年，我市金融工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活动，深入推进落实“勇当上市融资的主力军”，着力打造区域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心，努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实现金融运行总体保持总体平稳、稳定向好态势。截止 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18515 亿元，同比增长 10.64%。

一、持续集聚金融资源。统筹做好金融招商。推动申万宏源证券泉州分公司设立开业。推动市金控集团完成泉州创投公司、知识产权基金的设立备案并启动本地投资，市交发集团完成母基金方案设计和交发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备案，文旅集团完成泛文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开遴选。新增 1 家市级保险公司。**做大做强地方法人机构。**推动兴业消金、海西金租、七匹狼财务公司采取增资扩股、发债融资等方式提高核心竞争力，12 月末贷款余额分别达 581 亿元、98 亿元和 16.5 亿元。批准新设 2 家融资担保公司、1 家小额贷款公司，向省上转报申请新设 2 家典当行。**打造金融集聚区。**发展东海银行总部区，已有 3 家银行机构入驻，2 家银行总部在建。晋江金融广场已入驻金融机构 33 家，“晋

金私募汇”现有备案基金及管理人 87 家，今年新增 20 家。丰泽基金小镇现有备案基金及管理人 50 家，今年新增 25 家。

二、扩大金融服务供给。**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倍增推进计划，推动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建信融通”、云信、政采贷等产品模式，推动一品嘉、中企云链、南安泛家居供应链平台、石狮六胜供应链管理公司等稳步发展。全年全市供应链金融累计新投放 201 亿元。**发展企业增信。**制定实施《泉州市银担批量担保业务指引》《泉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深化银担合作，推动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全市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金额 63.3 亿元，平均年化担保费率 0.42%。**发展普惠金融。**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点，增强与民营企业及“三农”的黏性。实施制造业双提升工程，保持制造业贷款 23 个月正增长。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全市新增涉农贷款 377.52 亿元。

三、推动金融提质增量。**深入实施金融服务企业小分队“一线服务”专项行动**，推进市县两级、银行业机构三方联动，为企业现场协调资金保障，今年来市县两级小分队走访企业 986 家，涉及金额超 110.67 亿元，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新增 400.31 亿元，同比增长 19.38%。**启动“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开发“泉州中小微企业贷款直通车”，全市新增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户 1.15 万户，12 月份小

微企业信贷覆盖率达 40.33%。开展银企对接“搭台”行动，分行业召开“小而精”银企项目对接，市县组织活动 129 场。完善金融顾问制度，坚持“一企一策”分类帮扶，累计召开专题协调会 32 场，支持 1329 家/次企业通过应急周转资金转续贷 54.19 亿元。

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开展股权融资和股权激励、IPO 辅导等专题培训，邀请证监局、证交所、证券公司、投资机构等专家上门走访、“一对一”辅导 35 家企业，落实问题清单责任制，协调解决 25 件上市疑难问题。实施企业挂牌上市奖励“免申即享”，新增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各 1 家。加大企业发债力度，推动市政府与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公司（以下简称澳交所）、恒和企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邀请上交所、澳交所、券商领导、专家开展发展专题培训、小型座谈、现场指导，全面摸底境外债、基础设施 REITs、碳中和债项目，推动泉州交发集团成功发行 2 亿元碳中和中期票据，推动晋江、石狮等地国企启动澳门发债工作。今年以来新增非金融企业债券 50 只、融资规模 287.4 亿元。积极对接资本市场。牵头组织参加 2021 资本市场福建对接大会，签约 4 个项目、金额 260 亿元，推进 37 个项目融资对接、投融资总金额近 530 亿元，邀请六家头部证券公司来我市调研、走访、现场对接。

五、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完成金改迎接央行评估工作。

4月，央行研究局组织对泉州金改进行终期评估，认为泉州金改总体成功。10月，国家发改委向全国推广推行无还本续贷、建设数字金融服务平台、设立公益性金融公共服务机构、积极防范化解涉企金融风险等4项金改成果。**推进国家产融结合试点。**推进动产抵押融资，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全辖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296笔、查询1923笔。深入推进两岸民间征信合作，“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在全省推广。**积极发展平台经济**，推进泉州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创新发展，累计服务企业5万家、融资157亿元，推进对接“信易贷”，推进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库。

六、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落实疫情防控监管。

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排查金融机构人员赴风险地区情况。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及就医指南，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员工接种疫苗工作。指导金融机构持续做好营业场所、柜台、自助设备、钱钞等的清洁消毒，配备必要防护用品。**落实业务监管。**制定实施《泉州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方案（试行）》，建立在泉金融机构及驻泉金融管理部门激励评价制度。健全类金融机构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类金融机构日常监管制度、年审制度、风险处置制度和机构良性退出工作机制，完善交易场所日常监管制度。**落实地方金融组织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开展地方

金融组织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通过企业自查自纠、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组织监管部门现场检查 and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组织对辖内地方金融组织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等开展全覆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七、严密防范金融风险。落实信贷风险防控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全市不良贷款率总体稳定可控。截至12月末,不良贷款率1.01%,比年初下降0.38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新低。印发《整治金融放贷领域突出问题推动长效常治的工作意见》,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重点楼宇街区开展“扫楼扫街”排查整治活动。